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5794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原名○○○）於 93 年 4 月 22 日訂約出售其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權利範圍皆為 3124/10000）予案外人○○○，並於 93 年 4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該分處依系爭土地與其他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改算後之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188,405 元、170,215 元為前次移轉現值，以無漲價數額為由，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予訴願人。嗣該分處查得訴願人係於 93 年 3 月 12 日將系爭土地之部分面積（權利範圍皆為 1/10000）移轉予案外人○○○，前次移轉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34,000 元及 31,000 元，繳納土地增值稅 259 元；○○○復於 93 年 3 月 18 日將其所有臺中市北區○○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933/1000000）移轉予訴願人，同時以高於當期公告現值（33,960 元）23 倍之價額 790,000 元為申報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嗣訴願人於 93 年 4 月 12 日就系爭土地及其與案外人○○○所共有臺中市北區○○段○○地號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改算後之土地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188,405 元、170,215 元。上開情形係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

土地形成共有關係再辦理分割，而墊高地政機關分割改算後之前次移轉現值，取巧規避土地增值稅。該分處乃重新以系爭土地分割改算前之原規定地價為原地價，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34,000 元及 31,000 元，核算漲價總數額後，補徵土地增值稅為 1,452,773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579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上開訴願書未記載訴願理由，及訴願人出生年月日等資料，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1 月 4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630003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訴願理由等事項，該書函於 96 年 1 月 8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